

社会化服务一书记员、协警等劳务派遣（2024-2025年度）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及需求

为适应司法改革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书记员、协警实行外包服务。实行上述服务外包，提高司法为民能力，缓解目前司法机关普遍存在的案多人少的矛盾。

(一)人员需求

- 1、24名书记员、16名协警、1名大巴车司机、1名图书管理员、1名新媒体管理员。中标方需保证核定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，人员管理参照采购方内部相关考勤等管理规定，人员有离职等无法正常上岗的，需及时按照采购方的需求招聘，并培训至符合采购方的需求。
- 2、在合同期内，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，中标方不得随意解聘人员，人员的招录及解聘需和采购方达成一致，工作内容等以采购方安排为准。

(二)服务内容

- 1、人员要求:派遣人员具有良好的政府素质和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行良好，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。具备基础的司法工作能力及服务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。
- 2、工作内容:
书记员:

(1)协助上级处理法律事务工作，并协助起草法律文件;

- (2)负责合同的审签及登记;
- (3)负责法律问题研究与相关资料的收集;
- (4)负责部门文件合同的归档及管理;
- (5)完成部门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协警:

- (1)机关保卫;
- (2)值庭值班;
- (3)庭审现场秩序维护;
- (4)裁判文书送达等辅助性工作;
- (5)辅助执行等工作;
- (6)协助做好其他临时办公工作。

3、提供服务人员培训: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、上岗培训服务、保密培训服务。

4、服务人员关系管理: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5、服务人员人事管理:代发工资,代办社会保险及各种相关证件服务。

6、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。

7、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。

8、承担因服务人员个人工作失误带来损失的连带责任。

(三)管理服务标准

1、书记员、协警:具备正常履行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,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,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,品行良好,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。

2、配合采购人对协警组织体能测评，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》(人社部发(2011)48号)的规定执行(纵跳摸高测试不超过三次，10米x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跑或(女子800米跑只能测试一次)。纵跳摸高测试、10米x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跑(女子800米跑)这三项体能测评项目中，须全部通过测评才能算通过。

3、大巴车司机必须具有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驶证(A1)。

二、费用结算形式

包干制。承包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。书记员工资不低于3800元/人/月，协警工资不低于3800元/人/月，大巴车司机工资标准不低于4300元/人/月，图书管理员工资标准不低于3800元/人/月，新媒体管理员工资标准不低于3800元/人/月。中标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、高温津贴、工会福利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项目实施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服务期限:2年(2024-2025年)。

3、付款方式:费用按月结算，采购人在每月5日前向中标方结算支付上月劳务相关费用，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4、本项目最高限价6321100元，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。预算不含派遣人员伙食费及服装费，派遣人员伙食费及服装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。

